

协议书

甲方（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823188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所拥有的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为甲方提供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辅导服务(以下简称CPA Australia 考试辅导)，服务内容包括教学服务和考务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教学服务

1.1.1 乙方根据CPA Australia 公会考试大纲进行教学安排，为甲方提供其所报班次项下的课程辅导。

1.1.2 甲方在注册、交费和签订本辅导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乙方辅导下全面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后，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参加CPA Australia 考试如未能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的，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为甲方提供课程免费延期服务。

1.1.3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习顾问，指导甲方如何利用学习资源，制定学习计划，并提供预约回访服务。

1.2 考务服务

乙方负责安排考试顾问全程协助办理考试的报名注册、免考申请等相关手续。

2. 参加CPA Australia 考试辅导

甲方经慎重考虑，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CPA Australia 考试辅导，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CPA Australia 公会考试相关科目的教学服务和考务服务。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注册、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可成为乙方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考前辅导课程。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CPA Australia 公会考试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是甲方通过CPA Australia 公会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及学习计划，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和信息：

- (1) 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2) 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
- (3) 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
- (4) 考试报名需要的相关材料。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乙方提供的CPA Australia 公会考试辅导科目及教学、考务服务费用如下：

选报	辅导课程	班次	学费标准（人民币/元）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澳洲CPA课程	菁英直通班	12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与治理	特色班	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报告	特色班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管理会计	特色班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战略与领导力	特色班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科联报	特色班	20000 元	

3.2 甲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考试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收取的注册费、会员费、报名费、考试费等费用，上述以考试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规定的费用标准为准。**甲方因未及时支付上述费用导致的服务中断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现金、转账、汇款、在线支付等方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支付 CPA Australia 考试辅导费用。

3.4 正保会计网校学习卡以及正保远程教育一卡通均不可支付本考试辅导费用。

3.5 CPA Australia 考试辅导的学费可计入正保会计网校 VIP 会员累积交费金额，但 CPA Australia 考试辅导本身不享受金银卡会员折扣优惠。参加 CPA Australia 考试辅导的学员不再享受正保会计网校的其他优惠政策。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权利

4.1.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费用后，有权享受乙方为 CPA Australia 考试辅导所提供的相应科目及班次的相关服务内容。

4.1.2 甲方选报本协议下相应科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交纳全额学费后的 3 天内，乙方为其开通其所报全部课程的学习权限，提供相应的考务服务。

4.1.3 甲方根据选报的不同班次可享受不同的免费延期服务：

4.1.3.1 **如甲方选报四科联报，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交纳全额学费后，自交费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随时自主选择套餐内各科目课程的开通时间，每门课程自开通之日起辅导周期为 12 个月。如甲方未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则有权申请辅导期延期 12 个月，在三年服务期内延期次数不限。服务期满后，如甲方未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则不可再次申请开通。**

4.1.3.2 **甲方未选报四科联报班次的，如未通过选报班次对应科目考试的，则有权申请辅导期延期一次即 12 个月。**

4.1.3.3 **澳洲 CPA 菁英直通班辅导期为一年，如甲方选报澳洲 CPA 菁英直通班，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交纳全额学费后，一年内未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可凭借成绩单办理延期服务，直至考试通过为止，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义务

4.2.1 甲方应按时、全额交纳学习费用。

4.2.2 甲方应在课程开通后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考试。（仅适用于澳洲 CPA 菁英直通班学员）

4.2.2 甲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分数。

4.2.3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辅导计划和课程安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提供的全部辅导课程。

4.2.4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和教学材料，应保证只供甲方个人使用，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或者将自己的注册帐号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2.5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涉课程以及相关教学资料的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等）侵犯上述课程及相关教学资料所享有的知识产权。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权利

5.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费用。

5.1.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2 义务

5.2.1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教学和考务服务。

5.2.2 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不具备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免费延期服务条款

6.1 免费延期服务内容及条件

6.1.1 甲方完成乙方提供的相应辅导课程的学习，在服务期内考试成绩未达到具体科目考试合格分数线；

6.1.2 甲方应于辅导期结束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材料，逾期则不予办理：

甲方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当与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身份证明一致）、CPA Australia 公会通知考试地点等相关信息的邮件、CPA Australia 考试成绩通知单或其它可以查询考试成绩的账号信息；

6.2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甲方是否满足申请免费服务的条件，甲方都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6.2.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2.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1.2 甲方在要求获得免费服务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6.2.1.3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要求乙方免费服务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2.2 相应科目服务期内，甲方没有参加相应科目 CPA Australia 考试，不能提供成绩证明的；

6.2.3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甲方有侵犯本协议所涉课程以及相关教学资料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6.2.4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学员帐号。

7. 返款条款（仅适用于报名澳洲 CPA 菁英直通班的学员）

7.1 返款条件

7.1.1 甲方未能通过澳洲注册会计师协会免考 9 科条件的，且按乙方提出的解决方案执行后仍无法满足澳洲注册会计师协会免考 9 科条件的，甲方可在知悉评审结果后 3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返款申请，经核实无误后，乙方同意将甲方按本协议第 3 条约定已实际支付的辅导费用返还甲方，但实际已发生的评审费乙方有权从应返还甲方的相应款项中进行扣除。评审费金额以评审当年实际费用为准。

7.1.2 甲方未能通过澳洲注册会计师协会免考 9 科条件的，且乙方提供了解决方案协助甲方进行评审但甲方放弃按照乙方提供方案执行的，甲方可在知悉评审结果后 3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返款申请，经核实无误，乙方同意将甲方按本协议第 3 条约定已实际支付的辅导费用的 60% 返还甲方，但实际已发生的评审费乙方有权从应返还甲方的相应款项中进行扣除。评审费金额以评审当年实际费用为准。

7.1.3 乙方按照前述规定进行返款后，有权随时停止对甲方的所有服务，本协议终止。

7.2 申请返款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

7.2.1 甲方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当与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身份证明一致）；

7.2.2 甲方免考评审未获通过的有效证明文件；

7.2.3 返款申请书。

7.3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甲方是否具备第 7.1 条及第 7.2 条约定的返款条件，甲方均无权要求乙方返款：

7.3.1 甲方未进行评审或未按规定时间及时进行评审的；

7.3.2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7.3.2.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7.3.2.2 甲方在要求返款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7.3.2.3 甲方在进行评审等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要求乙方返款等过程中，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7.3.2.4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返款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返款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返款材料；

7.3.2.5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甲方有侵犯本协议所涉课程以及相关教学资料的知识产权的行为；上述行为一旦确认，乙方可立即关闭甲方的学习课程；

7.4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账号的，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的学习课程，本协议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续学、返款或退款等任何责任。

8. 特殊声明

8.1 同一学习账号每次只允许 1 台手机（平板电脑）在线登录，2 个及以上设备不允许同时在线使用。甲方知悉并认可，若网校检测到异常行为将触发安全处理机制，有可能导致学员无法正常登录和学习。

8.2 甲方若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登录、访问异常或操作异常等情况，乙方出于保护原则，将锁定相应账号，届时甲方登录账号或学习权限将受到限制，如有疑问可联系乙方官方客服。

8.3 甲方选报乙方提供的以上班次的，若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课程服务：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或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他人共用学习账号、提供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或有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3 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0.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10.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11. 完整协议

乙方在正保会计网校网站上公布的 CPA Australia 考试辅导的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2.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3. 其他

13.1 凡购买乙方该产品或服务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成功付费购买乙方产品或服务之日起即生效。

13.2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